

央行官员：ICO 已取缔 境内比特币交易平台基本退出

从黑天鹅、灰犀牛到明斯基时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已成为未来中国攻坚战之一。自去年 9 月央行、中央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文要求立即停止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后，近日央行官员公开表示，目前我国境内的比特币交易平台、首次代币发行（ICO）清理整顿和取缔已基本完成。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坊等所谓“虚拟货币”。其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互金监管不断升级

早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央行等 5 部门即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强调比特币不是货币，仅为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能在货币市场流通，金融机构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然而，比特币价格仍一路飙涨，最高曾突破 2 万美元，吸引了大批投资者参与其中。同时，以比特币和各类虚拟货币为媒介的非法金融活动蔓延，风险巨大。

为此，2017 年 9 月央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指出，近期国内通过发行代币形式包括首次代币发行（ICO）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投机炒作盛行，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时任央行行长周小川在今年 3 月 9 日举行的记者会上曾表示，要慎重发展数字货币，虚拟资产交易要更加慎重，虚拟资产交易在中国不太符合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要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央行目前不认可比特币一类虚拟货币作为支付工具。

在刚刚举行的处置非法集资部级联席会议上，央行、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 11 个部委相关负责人同时出席。央行在会上表示，央行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虚拟货币”相关行为进

行严厉打击，针对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的 ICO 和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央行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态度、警示风险，并部署各地开展整治。

违规业务规模下降 57%

截至今年 4 月，原本设定为一年之期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已进行两年之久。2016 年 4 月，国务院牵头多部委联合召开会议，针对互联网金融制定了分领域、分地区条块结合的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方案，覆盖了互联网金融的多种业态，重点包含第三方支付、线下投资理财、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等。然而，随着互联网金融领域新问题、新风险不断涌现，专项整治工作一直延续至今。

央行条法司副司长龚雁表示，当前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呈现四大特征：

一是专业化趋势明显。一些不法组织和个人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未取得相关牌照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以具体项目和线上投资标的等为依托，包装专业规范合同文本和业务流程，手法极具迷惑性，增加了投资者辨别难度。

二是非法集资新型方式层出不穷。随着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主要领域的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管控，但新型业务不断冒头。一些不法分子以代币发行融资（ICO）各类虚拟货币等“互联网金融创新”为幌子进行非法集资，噱头更为新颖、隐蔽性更强。

三是线上宣传和线下推广相结合。一些非法集资平台通过线上大肆宣传和线下门店推广的方式发展人员加入，短期内迅速敛财，由于投资者众多且分散，一旦平台出现问题跑路，投资者资金难以追回。

四是“多头在外”躲避监管打击。一些非法集资涉案人员通过藏身境外、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络集资平台、将涉案资金非法转移至境外等方式躲避国内监管打击，使得案件侦破难度加大。

尽管如此，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仍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自从专项整治以来，全国存量违规业务规模下降了近 57%，违规机构大量退出市场，案件爆发频繁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央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孙辉在 7 日举办的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说。

孙辉介绍说，目前，互联网金融新领域的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境内的比特币交易平台、ICO 清理整顿和取缔全国已经基本完成，现金贷的规范也取得了扎实的进展，各方面的金融秩序明显好转。

建立互联网金融长效监管机制

“互金主流业务模式均已有了比较完善的监管框架，但由于机构数量多，执行层面参差不齐，非法集资平台跑路现象仍不鲜见，需要持续加强整治力度。”苏宁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中心主任薛洪言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借助互联网渠道，各类金融乱象活动呈现出波及范围广、发展速度快等特点，只有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才能有效控制各种潜在风险隐患，需要各相关部门增强跨机构协调处理机制。

据龚雁介绍，下一步，央行将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方面重点做好三大工作：一是配合司法部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出台。二是密切监测民间借贷利率运行情况，引导民间借贷利率、用途和借款方式合理化，压缩非法集资活生存空间。三是继续依托反洗钱系统做好非法集资监测工作。通过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与执法机构的合作和加强对报告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监督与指引，切实提升非法集资类可疑交易报告的情报价值。

尽管已经延期一年，但孙辉透露，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还要继续进行。具体来说，一是要继续降低存量风险，进一步压缩违规业务的规模，把合规合法的纳入日常监管，同时实现违法违规业务平稳退出市场。二是探索建立互联网金融长效监管机制，围绕准入制度、日常监管机制，还有非法金融活动的认定和打击，做一些机制制度方面安排，使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管和防控进入有效阶段。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